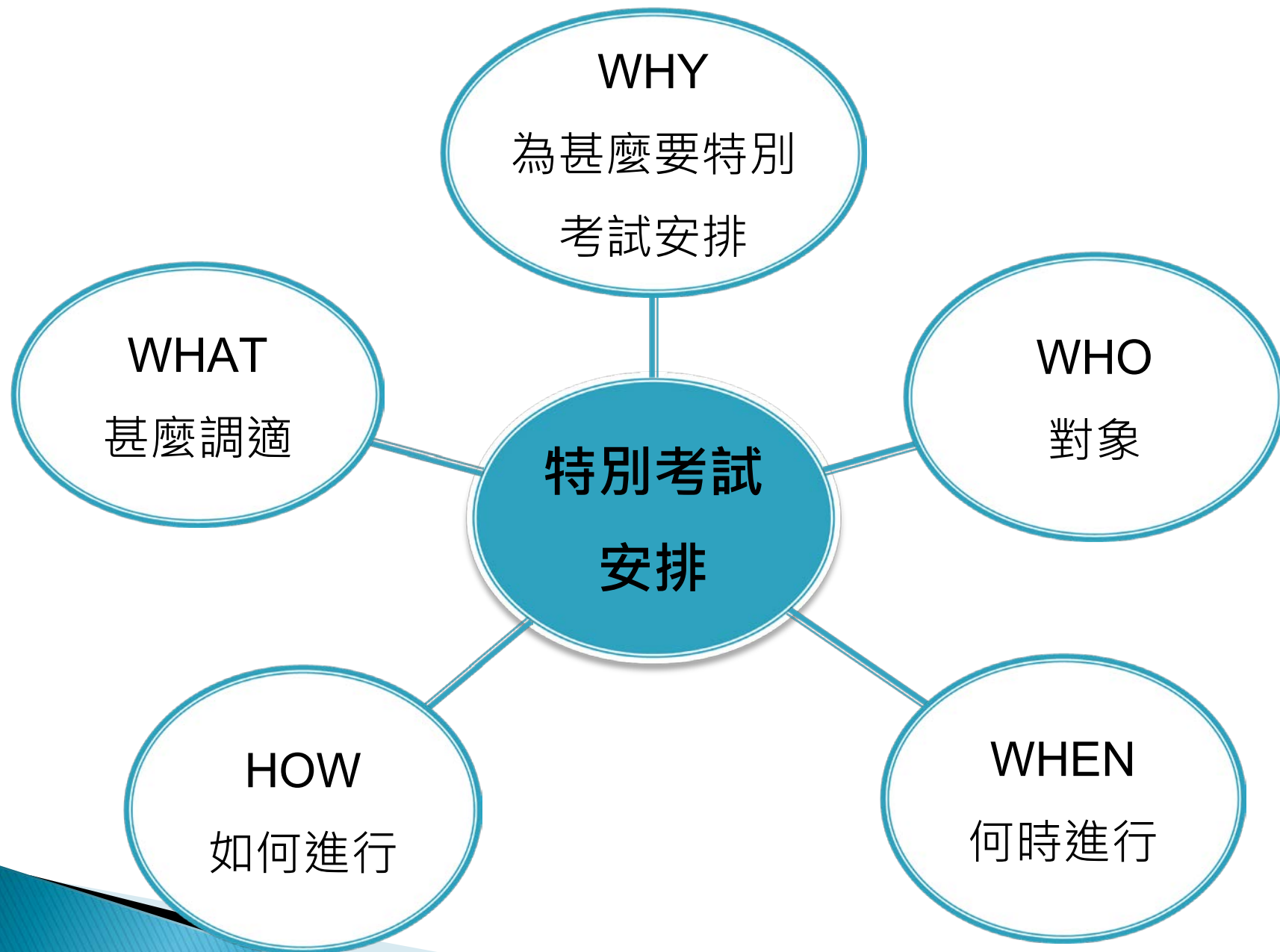


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

教育局

2012年11月21日



為甚麼要特別考試安排

- 盡量鼓勵學生參與評估活動
- 讓學生有**公平的機會**學習及顯示其學習成果
- 《殘疾歧視條例 - 教育實務守則》

第17.1段說明：「教育機構應確保其考核機制不 會歧視有殘疾的學生。教師宜運用不同的考核方法，以便讓所有學生(包括有殘疾的學生)**展示他們的能力**。」

第17.3段：「教育機構應**嚴謹地檢討其考核方法**，確保有關方法達到考核的目的。」

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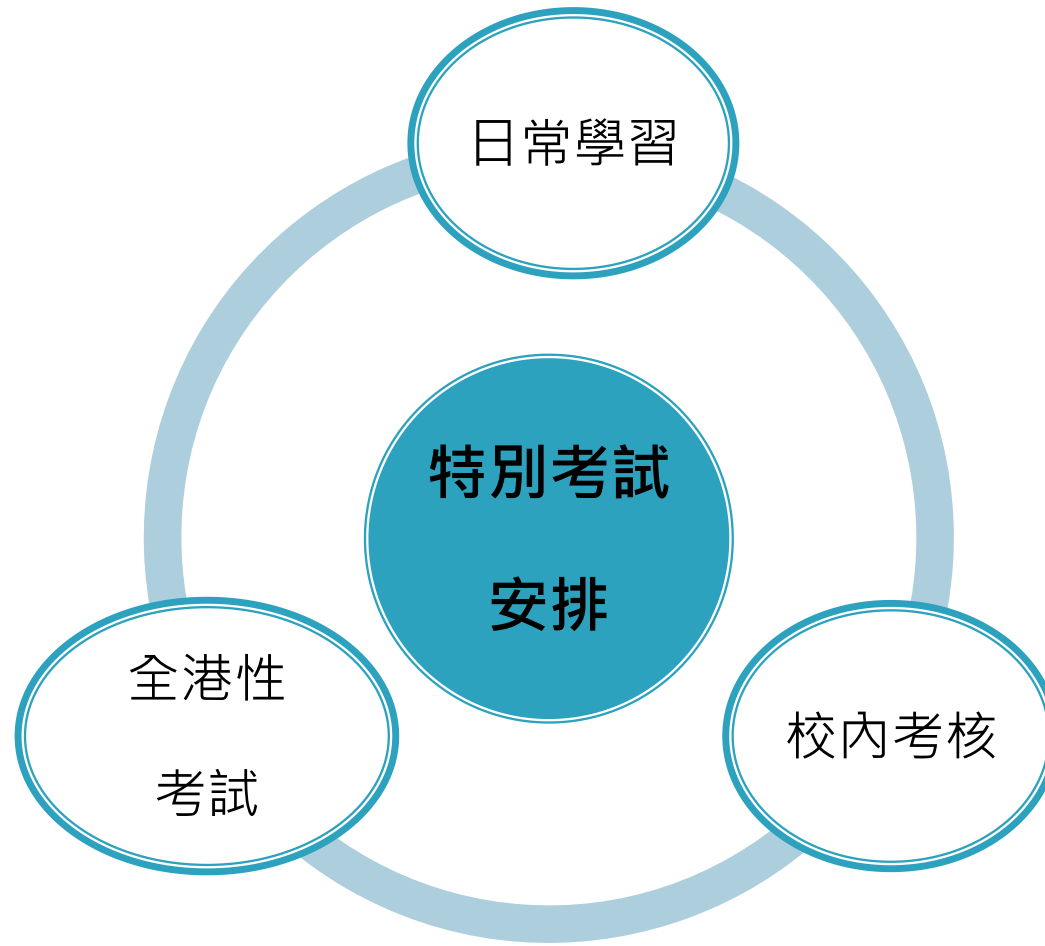
-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不包括成績稍遜學生
- 常見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：
 - ✓ 讀寫障礙
 - ✓ 自閉症譜系
 - ✓ 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
 - ✓ 智力障礙
 - ✓ 聽力障礙
 - ✓ 視力障礙
 - ✓ 言語障礙
 - ✓ 肢體傷殘

校內協調

- ▶ 與校內學生支援小組負責人及班主任 / 科任協調
- ▶ 及早商討有關安排
 - 保留專業評估報告
 - 搜集學生的表現資料
 - 與有關家長 / 教師商討調適安排
 - 記錄議決及保留有關文件
 - 可諮詢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

特殊教育需要類別	評估機構/專業人士
特殊學習困難 (讀寫障礙)	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
智力障礙	教育心理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/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自閉症	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/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注意力不足/ 過度活躍症	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/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
肢體傷殘	醫生
視力障礙	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
聽力障礙	聽力學家
言語障礙	言語治療師

調適應在何時開始



評估調適的原則

- 讓學生有公平的機會學習及顯示其學習成果，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測考過程中得到公平的評核；
- 評估調適和日常學與教互相結合；
- 學校可在進展性評估中作出較彈性的安排，以訂出學習目標及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；
- 總結性評估則盡量不改動考核的深淺程度/內容/
評估準則；
- 不會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。

如何進行調適

- 留意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
- 邀請學生及有關專業人員參與決策過程
- 選取調適方法
 - 在「最貼近標準測試的模式」和「最能讓學生顯示其學習成果」之間取得平衡
- 定期檢討個別調適是否對學生有幫助
 - 應在學習過程中熟練有關調適方法
- 學生應明白及接受進行調適的原因

甚麼特別考試安排

豁免考試：

-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其能力的缺損，而無法應考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某些部分。
- 參考有關專業人員的意見並由教師、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。

豁免部份試卷的安排：

- 例如豁免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參加聆聽考試或普通話考試；豁免肢體傷殘學生參加體育科的評估；豁免計算有讀寫困難學生的默書分數等。
- 若豁免部分試卷，學校可以按比例推算學生在該科目的總分，但獲豁免的部分所佔該科的比例不應過大。

評估調適的種類

評估調適：

- 學生有**足夠的能力參與評估**，但在考試過程中需要學校作出一些特別安排，以公平地評核他們的表現。
 1. **考試場地的安排**
 - 按需要作抽離評估的安排
 - 考慮小組/個別評估
 2. **考生回答形式**
 - 隔行書寫
 - 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
 - 用其他方式顯示答案，例如以✓代替填滿多項選擇題的答案

評估調適的種類

3. 試題呈現的方式

- 對於學生需要先閱讀一些段落才作答的題目，盡量把閱讀部分及作答部分放在同一頁。
- 若並非考核語文能力，題目宜用淺易簡潔的字句。
- 可為全體學生標示題目的重點字眼及提供示例。
-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放大試卷的字體，和採用較寬的字距及行距。
- 容許學生選擇字型、字體大小、字距、試卷顏色。
- 單面印刷試卷。
- 讀卷/ 讀屏軟件。

讀卷/查問字詞讀音

對象：

只適用於經評估為有讀寫困難而在讀字方面有嚴重困難的學生(例如在標準化的測驗中讀字能力較平均低兩個標準差或以下);或其他不能以其他方式讀卷的學生，例如**視障學生**。

應用範圍：

嚴重讀字困難學生：非語文科試卷

語文科試卷的作文及聆聽部分

語文科試卷的作答指示(即「大題目」)

讀卷/查問字詞讀音

注意事項：

讀卷員安排

- 安排學校人員如教師、學生輔導人員或教學助理為學生讀卷
- 不宜由學生家長或高年級學生讀卷

讀卷員守則

- 只須準確地讀出內容，不作任何解釋
- 不宜一次過讀完整份卷，須留意學生的作答速度及記憶力
- 可按學生要求重讀某些部分
- 不作任何提示(例如:不可在語氣上強調問題的重點或關鍵字，無須讀出數學方程式或圖形名稱)

評估調適的種類

4. 考試時間的安排

- 學校可以為有讀寫困難或智障的學生安排有較長的作答時間；一般筆試可獲最多25%的延長時間。
- 如評估涉及聽說的溝通能力，如聽障、智障、自閉症、言語障礙等學生在接收及處理言語訊息方面出現困難，在聆聽測驗時，教師或需要調整錄音帶的播放時間及速度。
- 對有溝通障礙的學生進行口語評估時，宜給予較長的回應時間。在小組討論時，確保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回應及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- 考試中段短暫小休。

評估調適的種類

5. 提供輔助儀器

- 例如助聽器材、放大鏡
- 較大的桌面

6. 試場內的其他協助

- 特別座位安排
- 重複口頭指示
-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

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考試調適

讀寫困難學生可能因以下困難而影響考試表現：

- 閱讀的準確程度
- 閱讀速度
- 拼寫/默書
- 如書寫速度、字體工整度

可考慮的評估調適：

- 延長時間
- 放大字體/試卷
- 隔行書寫
- 讀卷
- ...

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考試調適

自閉症譜系學生可能因以下困難而影響考試表現：

- 固執行為
- 難以適應轉變
- 因社交和溝通的困難而在口試中影響自己或同組考生的表現

可考慮的評估調適：

- 以簡單、直接和清晰的方式複述指示
-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
- 提點他們，減低因固執行為影響表現的程度
- 安排該生與較熟悉的同學一起進行小組討論

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考試調適

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學生可能因以下困難而影響考試表現：

- 容易分心
- 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
- 作答速度緩慢

可考慮的評估調適：

- 免受干擾的環境和座位
- 延長作答時間
- 重複指示
- 短暫休息
- 鼓勵學生努力完成評估

參考資料

教育局

《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》

《全校參與評估原則及策略》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《殘疾歧視條例 - 教育實務守則》

<http://www.eoc.org.hk/>

特殊教育需要學生
校內考試特別安排

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3296/SpecialExamArrangement_04012011.pdf